钟灵委发〔2024〕11号

中共钟灵镇委员会

关于印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秀山县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助推惠民利民、富民安民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成立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万友 党委书记

副组长：邓 华 人大主席

成 员：王能军 纪委书记

陈 吉 武装部长、副镇长

向 丹 政法委员、副镇长

杨 周 组织委员

王雨婷 宣统委员

施 柳 副镇长

（二）工作专班

成 员：王能军 纪委书记

杨 敏 纪委副书记

杨 华 纪委委员

冉景鸿 应急办负责人

 邹孔政 民政办负责人

邓奇豪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周宇航 农服中心负责人

 李 飞 振兴办工作人员

 高加力 平安办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成员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规定实行“一岗双责”制度。

**三、整治重点**

聚焦乡村振兴领域、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等4个方面，自始至终全力抓好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突出问题整治、纠风治乱等重点任务。

**四、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时间：2024年4月至10月。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0日之前）。传达市、县会议精神，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至10月底）。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整治。

（三）巩固深化阶段（10月）。及时总结有效经验做法，巩固成果，深挖问题根源，推动堵塞制度漏洞，从源头上铲除问题滋生土壤。

**五、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随时跟进指导，将集中整治纳入党建统领“885”工作体系，推动集中整治真改真治，从源头上解决突出问题。

（二）深入挖掘问题线索。专班工作人员深入群众访民情、听民意、找问题、寻线索，将民生领域作为巡察重点。

（三）切实加大办案力度。坚持严的基调，严查问题线索，把握政策策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规范慎重准确问责，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党委靠前指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各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要有方案、有台账、有清单、有措施；明确责任领导、时限要求、达到的效果，推动任务更好地落地见效。

 中共钟灵镇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